

## 车被撞后打车、租车出行,法院认定扩大部分损失自行承担,法官释法: 法律不支持躺在权利上耍心眼

车辆被撞后维修期间的损失本应由侵权人或保险公司承担,但是部分被侵权人躺在权利上耍心眼,故意延长维修时间、扩大损失,应该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近日,永川区法院审结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判决被侵权人自行承担维修期间的扩大损失。

### 案例:

#### 车辆修好后不提取 租车出行费用自担

2023年2月10日,奚某驾车与温某驾驶的轿车发生追尾碰撞,后又与沈某驾驶的轿车相撞,造成三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认定,奚某应当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温某、沈某无责任。

事发当日,温某的轿车被送往修理厂进行维修,后修理厂告知温某可以提车了,但需要支付维修费1855元。但温某并未支付维修费,在事故发生后的一周一直打车上班,花费打车费703.4元,后又租车一个月用于上下班,花费租车费6000元。后保险公司向修理厂支付了维修费1855元,温某遂去取车,因车辆停放时间过长需要更换电瓶,温某向修理厂支付了更换电瓶费用300元。后温某将奚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出租车费6000元、交通费703.4元、更换电瓶费300元。

永川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温某虽因本次交通事故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损,但亦负有

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即其应在自身车辆修理结束后及时取车恢复生产生活,以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但温某在明知其车辆已维修好,且自己可以支付车辆维修费后取车的情况下,未采取合理措施及时取车,反而选择租车、打车等方式出行,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因此其对损失的扩大存在过错,故对于温某主张的出租车费6000元、交通费703.4元、更换电瓶费300元,法院不予支持。现该案已生效。

### 法官说法:

#### 被侵权人有义务 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本案中,温某虽因本次交通事故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损,但亦负有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但温某选择租车、打车等扩大其损失,违背了《民法典》公

驳回



平原则、公序良俗原则。侵权行为发生后,被侵权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在侵权法律关系中,有的被侵权人认为自己不承担任何责任,自己的所有损失都会由侵权人赔偿,便放任损害后果的不断扩大,这种心态和行为即表明其对损失的扩大存在过错,其要求侵权人对扩大的损失也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可能得不到法院的支持,法律不会保护躺在权利上耍心眼的人。

通讯员 张碧娟 记者 张柳妞



以案说法

## 暖心执行让农民工安“薪”过年

大足区法院开展“百日攻坚·迅雷行动”



农民工登记领取存款单

本报讯(记者 舒楚寒 通讯员 董琴 刘泽华)为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胜诉权益,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自去年11月份以来,大足区法院集中力量开展“百日攻坚·迅雷行动”专项执行行动,特别聚焦涉农农民工工资等

民生案件。

截至今年1月份,该院共计拘传27人次,拘留19人次,执结67件涉民生案件,执行兑现涉民生案件案款127万余元,其中农民工工资执行到位72万余元。

2022年,曾某等27名农民工接受兰某雇佣,为其承包的道路维修工程提供劳务。工程完工后,兰某一直未支付曾某等人的工资。2023年6月,通过大足区法院“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双方就工资支付问题达成调解协议,并申请司法确认。但兰某在约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调解协议中约定的义务,被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大足区法院受理后,立即对兰某及其公司进行财产调查。经查证,执行法官发现兰某在某工程公司处存在应收工程款。发现这一线索后,执行法官一方面与兰某进行沟通,要求其将该款项用于工资发放,并敦促其尽快办理工程结算;另一方面及时联系某工程公司,向其说明兰某执行案件的情况,并要求该公司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

在执行法官的努力下,25万元执行款顺利扣划到法院执行账户中。案款发放现场,农民工一个个喜笑颜开地从执行法官处领取到存款单,并连连致谢,表示这下可以安安心心过好年了。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下一步,大足区法院将继续全力打好涉民生执行案件攻坚战,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记者 张柳妞

## 璧山区法院: 债务人欠薪后死亡 子女有限清偿债务

本报讯 还没还清债务,债务人就去世了,这种情况该怎么处理?是“人死债消”还是“父债子偿”?近日,璧山区法院就判决了这样一起案例。

凌某在张某开办的养老院提供劳务,后张某于2023年初向凌某出具欠条,载明尚欠凌某工资等23100元,并约定在2023年3月底前付清。后凌某多次向张某催讨欠款,但张某一直拖延给付。

2023年4月14日,张某去世。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凌某以张某的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朱某甲、朱某乙为被告诉至法院,要求判决二被告共同支付欠款23100元。

璧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凌某与张某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张某去世后,作为张某第一顺位继承人的朱某甲、朱某乙未放弃继承,故二被告应当以所继承的张某的遗产价值为限向凌某承担清偿责任,遂判决朱某甲、朱某乙在继承张某的遗产范围内以遗产实际价值为限给付原告凌某欠款23100元。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因此,债务人死亡并不必然导致债务消灭,应当区分情形处理。如果债务人死亡且没有遗留任何财产的,则“人死债消”;如果债务人死亡但遗留有财产的,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取得其遗产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受赠人等应当在其获得遗产的价值范围内对债务人生前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记者 杨雪  
通讯员 袁园

## 被执行人开着豪车出现在外省

开州区法院紧急奔赴扣押两台保时捷越野车

“代法官,我在湖北恩施市区一个车库里看见被执行人和担保人的车辆了,请火速赶来。”日前清晨8时许,重庆市开州区法院接到线索,发现被执行人的车出现在湖北省恩施市。执行干警紧急奔赴湖北,在当地法院的积极协助下,成功扣押两台保时捷越野车。

据悉,田某与周某、陈某债务转让纠纷一案,经法院判决,由周某、陈某偿还田某本金1500余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周某、陈某拒不履行,田某向开州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执行过程中,经执行干警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由被执行人分期履行,

并由被执行人周某及其女儿周小某以名下的房产和两辆保时捷越野车作为执行担保。被执行人方违约后,不仅拒绝将房屋、车辆交由法院处置,还玩起了“失踪”,执行一度陷入僵局。

线索就是命令,接到申请执行人田某提供的车辆线索,执行干警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出警,开州区法院同时通过执行指挥中心请求湖北省恩施市法院予以协助。由于沿途需翻越多处山脉,途经雨雪天气,路面湿滑,执行干警冒雪谨慎前进。经过4个多小时的紧张行驶,终于到达指定地点与恩施市法院干警汇合,两地干警火速赶往现场。

看到执行干警从天而降,周某情绪十分激动,几次试图驾车逃离。干警们果断采取措施控制住车辆,并向周某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声明拒不配合执行的严重后果。迫于法律的强大震慑,周某最终表示愿意配合执行,主动交出了车辆钥匙、行驶证等。

当晚11时,执行干警顺利将车辆扣押回开州区法院。至此,这次跨越渝鄂两地,历时14多个小时,行程800公里的冒雪奔袭,终于画上了一个阶段性的句号。下一步,开州区法院将依法启动对上述车辆的处置程序。

记者 叶会娟  
通讯员 李秀成 王启建